

证券代码：400149

证券简称：金泰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